

痛,惨不忍闻。”到1948年3月22日,县救济院在给县政府的报告中仍说:“职院安老所原有孤贫年老及残废无告之穷民三十五名,其口粮向由钧府发给。从前每名每日给米八合,月发二斗四升,后减为二斗,后来又改为每月发米代金六千六百元,以现在米价计算,不能购米半升,实属有名无实。迭据该孤贫残废人等来院诉苦,哀求救济,恳请仍照旧发给米粮,以度残生。又本年一、二、三三个月该孤贫等口粮均尚未发给。”

1956年,中共中央颁布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》,规定对缺乏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鳏寡残疾社员实行“五保”(即保吃、保穿、保烧、保医、保葬)。当年全县评出五保户七千七百八十五户。人民公社化后,对五保户实行供给。供给标准:经济作物地区每人每年为七十元以上,稻田地区为六十五元以上,其它地区不少于六十元。1980年后提高到九十元至一百二十元。五保户的口粮标准:稻田地区每人每年为五百二十斤以上,经济作物地区保证四百八十斤,其它地区不少于五百斤。1983年后,政府规定五保户口粮不少于六百斤,食油不少于六斤。1984年,全县有五保户三千一百二十六户、五千一百二十三人,其中五百三十一人供养在全县三十六所敬老院中。县民政局直接管理的社会福利院设在登高山下,收养三十四人,配备房屋四十二间、汽车一辆、洗衣机一台、工作人员十一人;镇桥乡有徐家、蔡家二所敬老院,收养二十五人,配备房屋二十四间、工作人员四人;接渡乡有续湖、前屋、坑口三所敬老院,收养四十一人,配备房屋三十七间、工作人员八人;后港乡有徐家、官将、义方三所敬老院,收养三十一人,配备房屋二十七间、工作人员三人;涌山乡有沿沟敬老院,收养十人,配备房屋十八间、工作人员二人;众埠乡有众埠、秧畈、尚濂、湾头、倪家、董畈、界首、叶家、松柏、方家十所敬老院,收养一百六十五人,配备房屋一百二十九间、工作人员二十六人;十里岗乡有南港敬老院,收养十三人,配备房屋二十四间、工作人员三人;塍上乡有天济敬老院,收养十八人,配备房屋二十三间、工作人员二人;文山乡有墩上、黎桥、杭桥、南畈、董家五所敬老院,收养六十二人,配备房屋七十八间、工作人员十五人;岍嵎山乡有段家、新村敬老院,收养二十三人,配备房屋二十间、工作人员四人;洛口乡有流芳敬老院,收养十七人,配备房屋十八间、工作人员五人;鸬鹚乡有龙亭、程家、韩家、杨湖、鸬鹚、刘家六所敬老院,收养一百二十六人,配备房屋一百零四间、工作人员十九人。

《人民日报》于1984年12月1日载文介绍了众埠乡党委关心五保老人的事迹。

**济困** 抗日战争时期,乐平成立难民救济支会(后改为赈济会),在五个区署所在地设立外来难民收容所。1940年9月,收容难民一千七百七十七人。抗战八年中,县政府共发放救济款一亿六千一百零六万二千元(法币)。

建国后,县民政局遵循“依靠基层、生产自救、群众互助、辅之以政府的必要救济”的方针,对城乡贫困户给予生产上的扶助和生活上的救济。1950年,县政府贷给粮食二十万斤救济城镇失业工人。1953年,上级拨款一万二千二百元救济失业人员。1953年至1966年,全县发放社会救济粮三十万三千九百五十八斤,单衣五百八十四件,棉衣三千二百七十件,棉裤一百五十条,棉被二百八十八床,棉絮一百八十九床,单被八十三床,土布三十四匹,社会救济款六十一万三千七百八十九元。1972年至1978年,全县发放单裤五百五十条,绒上衣五百件,绒帽八百顶,棉衣一千九百五十件,棉大衣八百件,棉被七百床,社会救济款三十五万二千四百零八元。1979年至1984年,共发放社会救济款一百八十四万一千一百七十二元。